（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项目名称）长深高速公路连云港至淮安段扩建工程淮安段三改用地报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长深高速公路连云港至淮安段扩建工程淮安段三改用地报批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9人，营业收入为17478.45万元，资产总额为20318.8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7月1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